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股东分红派息、收购资产或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所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理人。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会议审议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股东分红派息、收购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需求情况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6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股东分红派息、收购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需求情况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6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股东分红派息、收购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相关情况

（1）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出现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8元

每股转增0.4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7/11 除权(息)日：2023/7/11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3/7/1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7/1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928,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878,432.63元（含税），转增29,571,33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3,499,668股（上述数据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取得）。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7/10 除权(息)日：2023/7/11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3/7/1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7/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外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凭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钱淑娟、张艺、夏斌、孙建军、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取得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股票之日起日至转让卖出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实际派发金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个人）投资人，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个人）投资人，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个人）投资人，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个人）投资人，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8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扣除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10万件高性能塑料制品项目	山东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9,800,000	6,980,02	/
2	10万台/年多类塑料制品项目	INTCO Sdn Bhd (马来西亚)	80,000,000	40,000,000	10,01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
合计		-	104,800,000	64,680,02	26,013,00

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股东分红派息、收购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25,410,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建平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7月3日	3.81	12,520,900	0.58%
谢建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27日	3.86	12,899,256	0.59%
合计			-	25,410,155	1.17%

注：1.本次减持持有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注：2.谢建平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68），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3.本次减持是否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尚需监管部门进一步明确。

注：4.谢建强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69），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5.谢建平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70），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6.谢建强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71），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7.谢建平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72），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8.谢建强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73），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9.谢建平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74），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10.谢建强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75），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11.谢建平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76），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12.谢建强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77），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13.谢建平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78），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14.谢建强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79），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15.谢建平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80），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16.谢建强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81），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17.谢建平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82），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18.谢建强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83），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19.谢建平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84），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20.谢建强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85），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21.谢建平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86），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22.谢建强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87），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23.谢建平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88），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执行了关于股东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